

# 黟 县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第 6 期

2023 年 6 月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关于县政府部分负责同志分工调整的通知 ..... (1)

### 县政府办文件

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黟县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 年）和黟县  
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 ..... (2)

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县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 (3)

### 部门文件

黟县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县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12)

关于印发《黟县 2023 年度省级粮食生产规模经营主体补贴实施方案》的  
通知 ..... (23)

关于印发《黟县“农业保险+一揽子金融产品”行动计划试点方案》的通知  
..... (30)



## 关于县政府部分负责同志分工调整的通知

黟政秘〔2023〕1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人事变动，现就县政府部分负责同志分工调整通知如下：

**方曙光同志** 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生态环境、文明创建、征收、邮政、烟草等方面工作。

分管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房地产事务中心、征收办。

协助分管铁路办。

联系宏村镇、文明办、生态环境分局、公积金管理部、公路分局、火车站、烟草专卖局、邮政局。

黟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26 日

# 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黟县妇女发展规划 (2021-2030 年)和黟县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 年) 的通知

政办〔2023〕7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黟县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 年）》《黟县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 年）》印发你们，请结合各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5 日



规划全文请扫描二维码查阅

## 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全县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政办秘〔2023〕10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保证全县行政规范性文件与中央、省对我县的决策部署和定位要求相协调相一致，根据《规章制定程序条例》《黄山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和实施效果测评规定》（黄政秘〔2009〕148 号）有关规定，决定对全县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清理范围

全县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具体包括：县政府及部门以及乡镇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 二、清理主体

行政规范性文件由起草部门或者主要实施部门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清理。因机构改革涉及新组建机构或职能调整的，由现承担相关职能的部门负责清理。

### 三、清理重点和标准

1. 是否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
2. 是否违背党中央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国家重大改革方向和

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部署；

3. 是否符合长三角一体化和区域协调发展相关要求；

4. 是否违反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规定和精神；

5. 是否违法设定或者变相设定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措施；

6. 是否违法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增加其义务事项，如要求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等或者超越职权规定应当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

7. 是否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的事项；

8. 是否与国务院取消和下放行政许可事项、取消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相关决定相衔接；

9. 是否存在与机构改革、“放管服”改革、“证照分离”“免申即享”、生态环保、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等精神和要求不一致的规定；

10. 是否存在涉及税收等优惠政策的规定；

11. 是否存在与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法律、法规、规章不一致的规定；

12. 是否存在适用期已过，调整对象已经消失或者实际上已经不再实施，已被新制定的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所代替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 四、清理时限及步骤

清理工作从 2023 年 6 月中下旬开始，2023 年 8 月底前基本完成。  
具体步骤如下。

（一）梳理目录清单。县直各部门对本部门负责起草、实施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梳理，填写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本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将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报送县司法局合法性审查股。

（二）提出清理建议。县直各部门对纳入清理范围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清理重点和标准逐件进行初审，提出废止、修改和继续有效的意见，填写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建议表。清理建议应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后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前报送县司法局合法性审查股，联系电话：5527536。

（三）开展评估认定。根据清理建议，县司法局逐件进行研究评估后，形成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报告于 7 月底前完成。经县政府审议研究提出清理意见，反馈制定机关。制定机关按法定程序予以修改、废止或宣布失效。

（四）上报清理结果。县司法局根据清理意见，报县政府研究审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并于 2023 年 8 月中旬以县政府名义向市司法局上报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五）公布清理结果。县政府对决定继续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于 2023 年 8 月底前向社会公布。对决定废止、修改、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明确完成时限，按法定程序推进实施。

## 五、工作要要求

（一）切实加强领导。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会开展全面清理工作的重大意义。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全面清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将清理工作列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精心组织,周密安排,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清理工作任务。

（二）严格工作标准。各部门对纳入清理范围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逐件建立工作台账、列明发文字号、公布日期、施行日期、失效日期等要素,全面摸清底数,应清尽清,不留死角,明确责任部门,倒排时间节点。

（三）全面落实责任。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清理范围、清理重点,对各乡镇各部门相关文件进行清理。起草部门和执行部门要主动加强协作配合,结合各自职责,严格对照清理标准,科学准确提出清理建议。要科学调度,序时推进,确保清理工作质量,清理工作领导小组将适时召开推进会,统筹推动清理工作顺利开展。

（四）逐项对账销号。县司法局将对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建立工作台账,对需要废止、修改、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督促各部门按照法定程序做好废止、修改、宣布失效工作。县政府对清理工作不重视、消极应付敷衍塞责、清理不全面不彻底、清理 工作进度缓慢影响全县整体工作进度的,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序号 | 文件名称                               | 发布字号          | 公布日期             | 清理责任单位    |
|----|------------------------------------|---------------|------------------|-----------|
| 1  | 关于印发黟县深化城镇住房制度加快住房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 黟政〔2001〕169 号 | 2001 年 9 月 28 日  | 县房地产事务中心  |
| 2  | 关于印发黟县职工住房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                | 黟政〔2001〕170 号 | 2001 年 9 月 28 日  | 县房地产事务中心  |
| 3  | 关于印发黟县西递、宏村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 黟政〔2001〕183 号 | 2001 年 12 月 21 日 |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
| 4  |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农民负担监督体系的若干规定等四项制度的通知      | 黟政〔2002〕153 号 | 2002 年 12 月 12 日 | 县财政局      |
| 5  | 黟县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                  | 政府令第 4 号      | 2003 年 4 月 30 日  | 县司法局      |
| 6  | 关于印发黟县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黟政〔2005〕62 号  | 2005 年 8 月 16 日  | 县住建局      |
| 7  | 关于印发黟县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 黟政〔2005〕84 号  | 2005 年 10 月 29 日 | 县财政局      |
| 8  | 黟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政务公开的实施意见              | 黟政〔2006〕45 号  | 2006 年 6 月 22 日  | 县政府办      |
| 9  | 关于印发黟县殡葬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 黟政〔2006〕47 号  | 2006 年 6 月 26 日  | 县民政局      |
| 10 | 关于印发黟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 黟政〔2007〕8 号   | 2007 年 1 月 17 日  | 县政府办      |
| 11 | 关于进一步做好关爱女孩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工作的意见        | 政办〔2007〕33 号  | 2007 年 6 月 22 日  | 县卫健委      |
| 12 | 关于印发黟县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暂行办法的通知           | 政办〔2007〕49 号  | 2007 年 9 月 4 日   | 县政法委      |
| 13 | 黟县城市管理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 政府令第 9 号      | 2007 年 9 月 24 日  | 县住建局      |
| 14 | 关于印发黟县城镇廉租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黟政〔2007〕89 号  | 2007 年 9 月 28 日  | 县住建局      |
| 15 | 关于印发黟县经济适用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黟政〔2008〕57 号  | 2008 年 8 月 16 日  | 县房地产事务中心  |
| 16 | 黟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廉租住房保障制度的通知            | 黟政〔2009〕45 号  | 2009 年 7 月 21 日  | 县房地产事务中心  |
| 17 | 关于印发黟县城镇住房用地登记发证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 黟政〔2009〕67 号  | 2009 年 9 月 15 日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18 | 关于完善黟县城市管理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的通知       | 黟政〔2010〕41 号  | 2010 年 5 月 25 日  | 县住建局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发布字号          | 公布日期             | 清理责任单位        |
|----|--------------------------------|---------------|------------------|---------------|
| 19 | 关于印发黟县重大活动档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 黟政〔2010〕56 号  | 2010 年 8 月 2 日   | 县档案局          |
| 20 | 关于印发黟县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黟政〔2010〕58 号  | 2010 年 8 月 3 日   | 县财政局          |
| 21 | 关于印发黟县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黟政〔2010〕65 号  | 2010 年 8 月 16 日  | 县财政局<br>(国资办) |
| 22 | 关于印发黟县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 黟政〔2010〕66 号  | 2010 年 8 月 16 日  | 县财政局<br>(国资办) |
| 23 | 关于印发黟县小(二)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政办〔2012〕76 号  | 2011 年 12 月 27 日 | 县农水局          |
| 24 | 黟县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办法(试行)      | 黟政秘〔2012〕14 号 | 2012 年 5 月 30 日  | 县民政局          |
| 25 | 黟县本级非税收入缓减免管理暂行办法              | 黟政〔2012〕32 号  | 2012 年 6 月 7 日   | 县财政局          |
| 26 | 黟县城市社区居委会用房规划建设和管理的若干意见        | 黟政〔2012〕69 号  | 2012 年 11 月 7 日  | 县民政局          |
| 27 | 黟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              | 黟政〔2012〕68 号  | 2012 年 11 月 7 日  | 县人社局          |
| 28 | 黟县城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暂行办法            | 政办〔2012〕76 号  | 2012 年 11 月 7 日  | 县住建局          |
| 29 | 黟县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             | 政办〔2012〕81 号  | 2012 年 11 月 15 日 | 县市场监管局        |
| 30 | 关于转发黟县审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标前预算审核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政办〔2013〕1 号   | 2013 年 1 月 10 日  | 县审计局          |
| 31 | 黟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   | 黟政〔2014〕39 号  | 2014 年 8 月 7 日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32 | 黟县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暂行办法               | 政办〔2014〕27 号  | 2014 年 8 月 20 日  |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
| 33 | 黟县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暂行办法              | 政办〔2014〕34 号  | 2014 年 10 月 8 日  | 县财政局          |
| 34 | 黟县政企共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规定             | 政办〔2014〕35 号  | 2014 年 10 月 16 日 | 县房地产事务中心      |
| 35 | 黟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 黟政〔2014〕57 号  | 2014 年 11 月 25 日 | 县民政局          |
| 36 | 黟县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 政办秘〔2015〕1 号  | 2015 年 1 月 8 日   | 县财政局          |
| 37 | 黟县县级财政性建设资金绩效评价暂行办法            | 政办秘〔2015〕6 号  | 2015 年 3 月 3 日   | 县财政局          |
| 38 | 黟县政府出资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         | 政办〔2015〕8 号   | 2015 年 3 月 3 日   | 县财政局<br>(国资办) |
| 39 | 黟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           | 政办〔2015〕9 号   | 2015 年 3 月 3 日   | 县财政局(国资办)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发布字号          | 公布日期             | 清理责任单位   |
|----|--------------------------------------------|---------------|------------------|----------|
| 40 | 黟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                           | 政办秘〔2015〕15 号 | 2015 年 5 月 20 日  | 县人社局     |
| 41 | 黟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资金引导促进重点产业发展的意见（试行）           | 黟政秘〔2015〕22 号 | 2015 年 8 月 14 日  | 县财政局     |
| 42 | 黟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细则                  | 黟政〔2015〕51 号  | 2015 年 11 月 17 日 | 县民政局     |
| 43 | 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6-2020 年）实施办法的通知  | 政办〔2016〕24 号  | 2016 年 9 月 19 日  | 县教育局     |
| 44 | 关于印发黟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黟政〔2016〕58 号  | 2016 年 9 月 22 日  | 县公安局     |
| 45 | 关于印发黟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            | 黟政〔2016〕70 号  | 2016 年 11 月 16 日 |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
| 46 | 黟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 黟政〔2016〕72 号  | 2016 年 11 月 17 日 | 县民政局     |
| 47 | 关于印发黟县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政办秘〔2016〕38 号 | 2016 年 12 月 1 日  | 县房地产事务中心 |
| 48 | 黟县人民政府关于去库存促进房地产市场稳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黟政〔2016〕78 号  | 2016 年 12 月 1 日  | 县房地产事务中心 |
| 49 | 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黟县文学艺术奖评选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 政办〔2016〕29 号  | 2016 年 12 月 12 日 |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
| 50 | 关于印发黟县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政办〔2016〕31 号  | 2016 年 12 月 22 日 | 县财政局     |
| 51 | 关于印发黟县财政资金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政办〔2016〕32 号  | 2016 年 12 月 22 日 | 县财政局     |
| 52 | 关于印发黟县旅游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暂行办法的通知                 | 政办〔2017〕5 号   | 2017 年 1 月 26 日  |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
| 53 | 关于印发黟县西递宏村遗产核心区保护区房屋维护修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黟政〔2017〕26 号  | 2017 年 4 月 13 日  |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
| 54 | 关于印发黟县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 政办〔2017〕22 号  | 2017 年 6 月 19 日  | 县市场监管局   |
| 55 | 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黟县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规定的通知           | 政办〔2017〕28 号  | 2017 年 7 月 27 日  | 县司法局     |
| 56 | 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立县政府重大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提前介入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 政办秘〔2017〕54 号 | 2017 年 8 月 22 日  | 县司法局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发布字号          | 公布日期             | 清理责任单位    |
|----|--------------------------------------|---------------|------------------|-----------|
| 57 | 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黟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政办〔2017〕38 号  | 2017 年 11 月 28 日 | 县发改委      |
| 58 | 黟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的通知 | 黟政秘〔2017〕52 号 | 2017 年 12 月 13 日 | 县卫健委      |
| 59 | 关于印发黟县激励企业上市挂牌若干政策规定（修订）的通知          | 政办秘〔2018〕18 号 | 2018 年 4 月 18 日  | 县财政局      |
| 60 | 关于印发黟县续贷过桥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 黟金融办〔2018〕7 号 | 2018 年 4 月 18 日  | 县财政局      |
| 61 | 关于印发黟县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产业发展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 黟金融办〔2018〕6 号 | 2018 年 4 月 18 日  | 县财政局      |
| 62 | 关于印发黟县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办法的通知                  | 政办〔2018〕21 号  | 2018 年 10 月 26 日 | 县公安局      |
| 63 | 关于印发黟县农业保险转型升级提升保障服务能力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 政办〔2018〕10 号  | 2018 年 5 月 25 日  | 县财政局      |
| 64 | 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黟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程序规定的通知 | 政办秘〔2018〕58 号 | 2018 年 9 月 21 日  | 县司法局      |
| 65 | 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黟县旅游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 黟政秘〔2018〕55 号 | 2018 年 12 月 14 日 |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
| 66 | 关于印发黟县残疾人之家（工作站）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 政办秘〔2018〕70 号 | 2018 年 11 月 20 日 | 县残联       |
| 67 | 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黟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意见的通知          | 黟政〔2018〕66 号  | 2018 年 12 月 28 日 | 县残联       |
| 68 | 关于印发黟县写生、研学学生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政办〔2019〕6 号   | 2019 年 3 月 6 日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69 | 关于印发黟县电动自行车、低速电动车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政办秘〔2019〕11 号 | 2019 年 6 月 18 日  | 县公安局      |
| 70 | 关于印发黟县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 政办秘〔2019〕24 号 | 2019 年 9 月 9 日   | 县民政局      |
| 71 | 关于印发黟县闲置、低效工业用地处置暂行办法的通知             | 政办〔2019〕16 号  | 2019 年 9 月 12 日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72 | 关于印发黟县新增耕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修订）的通知          | 政办秘〔2019〕25 号 | 2019 年 9 月 12 日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73 | 黟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规定                   | 黟政秘〔2020〕10 号 | 2020 年 3 月 7 日   | 县征收办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发布字号        | 公布日期        | 清理责任单位   |
|----|------------------------------------------|-------------|-------------|----------|
| 74 | 关于印发黟县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 政办〔2020〕7号  | 2020年7月22日  | 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
| 75 | 关于印发黟县枯死松树清理招标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 政办〔2020〕13号 | 2020年11月23日 | 县林业局     |
| 76 | 黟县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                             | 政办〔2021〕8号  | 2021年6月7日   | 县科技商务经信局 |
| 77 | 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个转企”促进住宿业.               | 政办〔2021〕9号  | 2021年9月6日   |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
| 78 | 黟县“五黑”农业特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办法（2022年修订版）         | 政办〔2022〕6号  | 2022年4月19日  | 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
| 79 | 黟县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办法（2022年修订）               | 政办〔2022〕10号 | 2022年6月13日  | 县发改委     |
| 80 | 黟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奖励办法（2022年修订）             | 政办〔2022〕9号  | 2022年6月13日  | 县科技商务经信局 |
| 81 | 黟县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办法（2022年修订）            | 政办〔2022〕11号 | 2022年6月13日  |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
| 82 | 黟县历史文化名城系列保护管理规定                         | 政办〔2022〕12号 | 2022年6月21日  | 县住建局     |
| 83 | 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黟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的通知 | 政办〔2022〕15号 | 2022年10月18日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84 | 黟县县级粮食储备管理办法                             | 政办〔2023〕2号  | 2023年2月22日  | 县发改委     |

## 黟县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县义务教育 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黟教〔2023〕19 号

各义务教育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招生入学行为，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促进我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根据《黄山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3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黄教基〔2023〕6 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 2023 年全县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及学籍管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招生入学工作

#### （一）招生入学原则

小学、初中坚持免试、划片、就近入学的原则；起始年级班额控制在小学 45 人以内、初中 50 人以内；严格实行“一人一籍、籍随人走”的学籍管理制度。

#### （二）小学招生入学办法

1. 招生入学年龄与对象：凡年满 6 周岁（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的我县各小学施教区户籍儿童和符合入学条件的外来务工等人员随迁子女。适龄儿童少年因疾病或特殊情况确需延缓入学，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见附件），经属地乡镇中心小学审核，报县教育局批准。

2. 各小学施教区范围。

(1) 城区小学施教区。

①碧阳小学施教区：学生家庭实际居住在碧阳大道以东、翼然中路以南、碧山路以东的区域；包括横岗村、古溪村、钟山村四个村民组（胡村、沙溪、金溪、横关）和宏村镇屏山村、朱村、金家岭村。

②碧山小学施教区：学生家庭实际居住在碧阳大道以西、翼然中路以北、碧山路以西的区域；包括五东殿、黟山郡、五里村、深冲村、钟山村（除胡村、沙溪、金溪和横关四个村民组以外的其它村民组）、碧山村、石亭村、丰梧村。

(2) 碧阳镇星火村适龄儿童按照就近入学原则，一年级可自愿选择到碧山小学或星火教学点就读；其他乡镇及碧阳镇南屏村、赤岭村、关麓村、古黄村等行政村的适龄儿童，按就近入学原则到属地小学、教学点就读。

(3) 符合到城区小学就读条件的，按政策办理。

3. 城区小学招生条件。

(1) 适龄儿童为施教区户籍的，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如祖父母、外祖父母）提供以下相关材料，由所属城区小学审核、公示，报教育局复核备案后办理报名入学手续：

①儿童及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②法定监护人房产证（或农村集体土地证）原件及复印件。提供祖父母、外祖父母房产的需出具父母城区无房证明（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户口跟随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以外亲属的，属于挂户，挂户户口和临时性迁入户口不满六个月（截止时间为入学当年 8 月 31 日，下同）的均不作为入学条件。

(2) 适龄儿童为施教区以外户籍的(含县外户籍),其父母或祖父母(外祖父母)在城区购房生活并入住六个月以上的(非住宅用房和期房均不作为入学条件),且适龄儿童与房屋持有人户口在一起的,由适龄儿童监护人写出申请,提供以下材料,本县户籍的还需户籍所在地乡镇中心小学初审,符合条件的签署同意异地就读意见,交所属城区小学审核材料并上户核实,教育局复核通过、公示后,办理报名手续:

①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及适龄儿童户口簿、适龄儿童出生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

②《房产证》或《购房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同时提供银行按揭手续或缴款发票;

③居住证明(物业缴费凭证、证明等)。

④提供祖父母、外祖父母房产的需出具父母城区无房证明(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3) 适龄儿童为施教区以外的本县户籍,其父母在施教区内经商六个月以上且在施教区内有合法稳定的住所(含租赁)的,由孩子监护人写出申请,提供以下材料,由户籍所在地乡镇中心小学初审,符合条件的签署同意异地就读意见,交碧阳小学审核材料并实地核查,教育局根据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入学,经公示后,办理报名手续:

①父母及适龄儿童户口簿、适龄儿童出生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

②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和经营场所实景图片;

③店面、厂房等经营场所房产证、租赁合同等;

④居住证明(租赁合同、租赁房产证等),单纯营业性店面房、

摊铺不得作为居住证明。

(4) 适龄儿童为施教区以外的本县户籍，其父母在施教区内务工六个月以上且在施教区内有合法稳定的住所（含租赁）的，由孩子监护人写出申请，提供以下材料，并由户籍所在地乡镇中心小学初审，符合条件的签署同意异地就读意见，交碧阳小学审核材料并实地核查，教育局根据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入学，经公示后，办理报名手续：

①父母及适龄儿童户口簿、适龄儿童出生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

②劳动用工合同及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六个月以上企业发放工资银行流水账证明）；

③居住证明（租赁合同、租赁房产证等）。

④严格务工性质界定，季节性、临时性、散工、零工一律不作为入学条件。

(5) 外区县来我县城务工经商的随迁适龄儿童，由孩子监护人提交申请，提供以下材料，交碧阳小学审核材料并实地核查，教育局根据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入学，经公示后，办理报名手续：

①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居住证（黄山市内的适龄儿童父母无需提供居住证）；

②父母及适龄儿童户口簿、出生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

③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明、劳动用工合同复印件等；

④居住证明（租赁合同、租赁房产证等）。

在工业园区务工的，按照《黟县支持工业企业招工留人服务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要求，可由开发区管委会统一出具证明并按要求办理入学。

(6) 特殊类型招生按相关规定执行。

①在黟军人子女按照《安徽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政联〔2021〕1号）、《黄山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办法》（黄拥办〔2022〕9号）要求执行。

②在黟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按照《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皖应急〔2019〕61号）要求执行。

③在黟高层次引进人才子女按照《关于印发〈“黟才码”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黟人才办〔2022〕3号）等有关要求执行。

④招商引资来黟县投资办企业人员，其子女转学（含入学）按照县招商引资有关政策办理，须提供招商引资相关证明。

⑤依法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切实落实“一人一案”，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随班就读，为重度残疾学生提供规范、有效的送教服务。

⑥认真落实《居住证暂行条例》，全面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随迁子女回户籍所在地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的，由县教育局依法予以统筹安排。

⑦其他优抚对象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4. 入学通知书发放：各小学要认真完成施教区户籍适龄儿童和符合入学政策的外来人员子女信息摸底调查及造册工作，原则上7月底前完成《安徽省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发放工作。

（三）小学毕业升学输送和初中招生（简称“小升初”）工作

1. 小升初办法。

①单校划片。即一所初中对口片区内所有小学毕业生入学。输送规定如下：碧阳小学及其所属小学、西递中心小学及其所属小学毕业生对口输送碧阳初级中学，宏村学校小学部毕业生对口输送宏村学校初中部，渔亭学校小学部毕业生对口输送渔亭学校初中部，柯村学校小学部毕业生对口输送柯村学校初中部，美溪中心小学毕业生对口输送美溪初级中学。

②多校划片。即提供相对较近的初中，由片区内小学毕业生及法定监护人自愿选择其中一所初中就读。具体安排如下：龙川小学毕业生可自愿选择宏村学校或碧阳初级中学就读，洪星中心小学毕业生可自愿选择美溪初级中学或碧阳初级中学就读，宏潭中心小学毕业生可自愿选择美溪初级中学、宏村学校或碧阳初级中学就读。

## 2. 初中新生学籍确定。

原则上以小学输送名册为依据，确定初中新生学籍，杜绝初中新生人籍不符现象。输送册上有名单，符合市县教育部门有关政策到县外公民办初中就读的，经学校和县教育局审核后，不予确定学籍；输送册上无名单，但符合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等政策的，或者随父母外出务工回原籍录取初中的适龄少年，须经县教育局审批并调剂就读学校后，有关初中凭借该生小学阶段的学籍档案、小学毕业证书和户籍证明予以确定学籍。

## 二、加强学籍管理

1. 用好学籍管理系统。各校要按照《安徽省中小学生学籍信息化管理办法》和市教育局有关电子学籍操作流程的规定，通过学籍管理系统的服务功能，及时掌握招生、流动和辍学情况，为减少学生无序流动、

全面实行就近入学、加强控辍保学提供技术支撑。

2. 严格学籍管理规定。切实规范义务教育初始年级学生学籍录入和审批流程。一年级新生入学，按照材料非必要不提供，信息非必要不采集原则，收集学生基本信息、家庭住址及家长姓名、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经学生家长签字确定后，如实录入电子学籍系统，作为学生的基础学籍信息，不得漏录、误录或乱录。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信息采集工作应在招生入学时一次性采集，不得利用各类 APP、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要严格执行“籍随人走、人籍一致”原则，学生入学后，原来已有学籍的，接收学校要通过学籍系统为学生转接学籍；原来没有学籍的，要为学生新建学籍；新生没有到校报到入学的，不得通过招生程序将其学籍注册成正式在校生。转入、转出学校要按规定时限完成学生学籍转接，不得存在挂靠学籍问题，不得招收人籍分离的借读生和无学籍学生。

### 三、落实入学预防接种证查验要求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儿童入托、入学预防接种证查验办法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发〔2021〕4号）要求，各小学应当通过入学招生简章或报名须知等形式，告知所有一年级新生、转入学生入学时须出具预防接种证，或出具接种单位提供的其他形式能够评估儿童预防接种完成情况的资料。预防接种证明不作为入学报名前置条件，可在开学后及时要求学生提供。

### 四、有关工作要求

1. 加强工作领导。各中小学要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中小学招生入学的“十项禁令”，加强对招生入学、学籍变动审批的领导和监督，精心

组织，规范操作；要发挥联控联保工作机制作用，严格履职履责，切实做好控辍保学工作，促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健康、均衡、持续发展。

2. 加强宣传引导。各中小学要通过家长会等多种方式让家长知晓、理解和支持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和学生学籍变动政策。深入农村贫困地区，积极宣传学生资助政策。既要宣传划片就近免试入学的重要意义和实施办法，又要引导家长树立“划片是相对就近”、“转学需要条件”的正确观念，提醒学生和家长不要听信个别学校虚假宣传，以免造成不良后果，为我县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学籍变动审批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3. 加强输送管理。涉及多校划片的小学 and 初中要积极、细致、客观地做好学生和家长的宣传、引导工作。尤其是相关小学必须尊重家长和学生的升学意向，升学意向表必须经家长（或法定监护人）和学生本人签字，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毕业生所在片区的小学校长负责。

4. 规范办学行为。积极贯彻《义务教育法》，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不得通过考试分班，不得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和非重点班，做到均衡编班，实行电脑随机配位，并张榜公示。严格控制班额，超班额班级原则上不得再转入学生，符合转入条件的学生原则上按施教区划分申请入学，如学位已满，由教育局负责调剂，城区小学之间不能互相转学；转学手续一般在学期结束前 1 个月或新学期开始前后 1 周内办理，学期中途原则上不办理转学，城区小学第二学期不受理购房、务工和经商非户籍儿童转学；起始年级上学期以及毕业年级下学期一般不办理转学手续；严禁先入学后办理手续，严禁以择校为目的的转学，择校性转学一律不予审批，学校主要领导要切实承担第一责任人责任。

各初中须依据教育局复核的小学毕业生输送册进行招生，县教育局将生源稳控工作纳入小学和初中学校、校长年度考核范围。各初中不得凭小学学习成绩择优录取新生，不得以笔试或其他测试方式录取新生，不得以任何借口拒收经县教育局审核后、符合入学条件的学生；要坚持公平公正原则，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巩固和提高九年义务教育成果；凡存违规招生行为的，一经查实，教育主管部门将对有关责任人予以严肃查处。

- 附件： 1. 延缓入学申请书  
2. 黟县城区小学施教区划分示意图

黟县教育局

2023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1

## 延缓入学申请书

\_\_\_\_\_县教育局：

适龄儿童\_\_\_\_\_，身份证号\_\_\_\_\_，现就读于\_\_\_\_\_，学籍号为\_\_\_\_\_，户籍地址为\_\_\_\_\_，家庭住址为\_\_\_\_\_。入学时间应为年 9 月，现因\_\_\_\_\_

\_\_\_\_\_，申 请  
延缓至\_\_\_\_\_年 9 月入读小学一年级。

特此申请。

法定监护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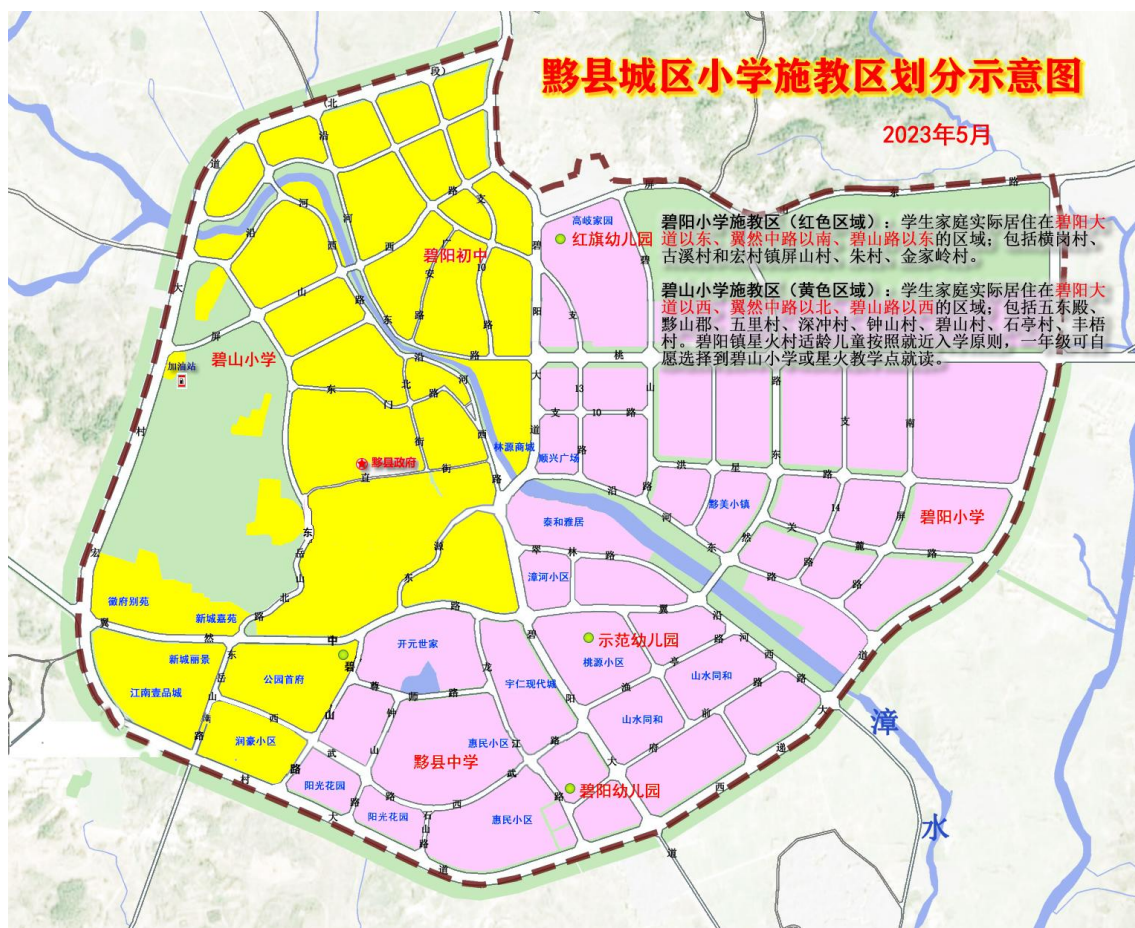
与学生关系：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附件 2

## 黔县城区小学施教区划分示意图



## 关于印发《黟县 2023 年度省级粮食生产规模经营主体 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黟农水函〔2023〕3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皖农计财函（2023）234 号文件《关于做好 2023 年省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印发《黟县 2023 年度省级粮食生产规模经营主体补贴实施方案》，请按照实施方案要求，精心组织实施。

黟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2023 年 6 月 15 日

## 黟县 2023 年度省级粮食生产规模经营主体 补贴实施方案

### 一、实施内容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种粮大户重要回信精神，开展好科技强农、机械强农、促进农民增收行动，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新

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坚持“大户带小户，多种粮、种好粮”的目标导向，围绕粮食种植面积、产量、品质及带动小农户等因素，对我县 300 亩以上粮食生产规模经营主体（指当年从事水稻等粮食作物生产单季 300 亩以上，承担种植生产主要风险的种植农户或其他各类种植主体，为实际种粮者）加大政策扶持，进行农田补贴，且补贴总面积不少于 1.63 万亩。切实树立效益越好、补贴越多导向，带动广大农户多种粮、种好粮。

## 二、实施要求

1. 稳面积。受补贴的粮食生产规模经营主体必须当年单季从事水稻等粮食作物生产 300 亩以上。积极承担国家或省级下达的粮食生产任务或项目，如实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再生稻生产等。

2. 提单产。受补贴主体当年粮食单产水平高出本县域内粮食平均单产水平三个百分点（含三个百分点）以上。

3. 提品质。受补贴主体必须发展优质专用粮食，严格落实“单种、单收、单储、专用”和绿色高质高效要求，实行差别化补贴，合理确定补助标准，不搞平均化分配。

4. 强带动。受补贴的粮食生产规模经营主体要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确立示范带动户数，示范带动周边农户共同开展优质专用粮食生产。

5. 增效益。受补贴主体粮食种植效益持续提升，示范带动的周边农户粮食种植效益高出普通农户粮食种植效益。

## 三、补贴对象及补贴标准

### （一）补贴对象

县域内水稻等粮食作物当年单季生产 300 亩以上的新型经营主体及个人。已实施本项目的主体，可同时承担实施其他具备条件的补助项目。

## （二）补贴标准

从事粮食作物单季生产 300—499 亩，带动小农户示范效益较好的新型经营主体，按水稻种植面积补助 14 元/亩；单季粮食生产 500—999 亩，带动小农户示范效益好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水稻种植面积补助 16 元/亩；单季粮食生产 1000—2999 亩，带动小农户示范效益明显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水稻种植面积补助 18 元/亩；单季粮食生产 3000 亩以上，带动小农户示范效益显著的新型经营主体，按水稻种植面积补助 20 元/亩。

## 四、项目申报

在县域范围内，当年从事单季水稻种植 300 亩以上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主申报，填写申报表，经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初核签署意见，报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审核后实施。

## 五、项目监管措施

### （一）组织管理

为抓好项目实施，县农业农村水利局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省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成立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及专家技术组，负责我县省级粮食生产规模经营主体补贴项目的实施及技术指导工作。

#### 1.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朱乐平（县农业农村水利局二级主任科员）

副组长：胡志刚（县农业农村技术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鲍丽云（县农业农村技术服务中心副主任）

夏中军（县农业农村技术服务中心粮油站站长）

徐光辉（县农业农村技术服务中心植保站站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粮油站，吴彤同志负责该项目实施的日常工作。

## 2. 项目专家技术组

组 长：夏中军（县农业农村技术服务中心高级农艺师）

成 员：徐光辉（县农业农村技术服务中心高级农艺师）

吴 彤（县农业农村技术服务中心高级农艺师）

方锦红（县农业农村技术服务中心高级农艺师）

章 斌（县农业农村技术服务中心农艺师）

汪树宝（县农业农村技术服务中心职工）

## （二）项目实施层级分工

1. 县粮油站负责省级粮食生产规模经营主体补贴项目实施工作，组织好社会化服务、宣传培训与田间指导等日常工作。

2.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农业技干，做好辖区内省级粮食生产规模经营主体补贴项目各项工作任务，协助县粮油站开展项目实施。部分乡镇的技干要承担田间试验任务。

## （三）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管理。严格按照项目任务、技术指标、质量标准、资金管理以及奖惩办法等开展项目实施工作。根据项目建设管理的要求，进

一步健全以农水局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项目领导组，主要负责协调关系、解决问题、方案审查、资金审计、进度质量检查等。

2. 加强资金监管。县农水局会同县财政局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和目标任务要求，指导和监管项目资金合理合规使用。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要求，本着资金与任务相匹配的原则，加强资金监管，规范使用行为，严禁截留挪用和超范围支出，会计科目设置务必按财务规定执行。

3. 强化技术支撑。成立专家指导组，开展技术指导、咨询和服务，重点做好技术方案编制、技术培训、包片指导、模式攻关、技术集成及创新、绩效评估等技术支撑工作。

4. 开展宣传培训。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大力宣传科学种植知识，增强农民意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结合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工程、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计划，加强新型经营主体培训力度，着力提高种粮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科学种田水平。

5. 加强监督检查。县农业农村水利局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定期开展项目检查指导，及时掌握项目任务落实、资金使用、工作进度、效果评价等情况。进一步完善考核办法和奖惩机制，把农民满意度、技术普及率和到田率作为重要的考核内容。

附件 1：黟县省级粮食生产规模经营主体补贴项目申报备案表

附件 2：黟县省级粮食生产规模经营主体补贴项目验收表

附件 1

黟县省级粮食生产规模经营主体补贴项目申报备案表

|                        |    |                      |             |  |
|------------------------|----|----------------------|-------------|--|
| 申报主体<br>名 称            |    |                      | 营业执照<br>编 号 |  |
| 负责人                    |    |                      | 申报时间        |  |
| 联系电话                   |    |                      |             |  |
| 申报<br><br>备案<br><br>情况 | 序号 | 申报备案内容（按政策相关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办人：（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乡（镇）政府<br>意 见          |    | 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
| 主管部门<br>意 见            |    | 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

备注： 本表一式三份，申报主体留存一份，交乡镇政府和业务主管部门各 1 份。

附件 2

黟县省级粮食生产规模经营主体补贴项目验收表

|                 |                      |  |      |  |
|-----------------|----------------------|--|------|--|
| 申报主体<br>(签字盖章)  |                      |  | 负责人  |  |
|                 |                      |  | 验收日期 |  |
| 验收<br>内容        |                      |  |      |  |
| 验收<br>结论        |                      |  |      |  |
| 验收组<br>人员<br>签字 | 年 月 日                |  |      |  |
| 乡（镇）政府<br>意 见   | 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主管部门<br>意 见     | 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关于印发《黟县“农业保险+一揽子金融产品” 行动计划试点方案》的通知

黟财金〔2023〕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有关金融机构：

现将《黟县“农业保险+一揽子金融产品”行动计划试点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黟县财政局

黟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黟县林业局

中国人民银行黟县支行

2023 年 6 月 19 日

### 黟县“农业保险+一揽子金融产品”行动计划试点方案

为充分发挥农业保险联系“三农”紧、了解需求快、服务网点多、  
农户信任支持等优势，带动破解农村金融资源重复布局、管理条线分割、  
服务各自为战的局面，协同赋能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根据

《安徽省“农业保险+一揽子金融产品”行动计划试点方案》（皖财金〔2022〕1065号）和《黄山市“农业保险+一揽子金融产品”行动计划试点方案》（黄财金〔2023〕101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我县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和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统筹规划、分步推进”原则，依托农业保险创新发展路径，试点实施“农业保险+一揽子金融产品”行动计划，优化农村金融资源配置和组织体系，深化农业保险与信贷、担保、期货、基金等金融工具联动，形成“政银保担基”紧密合作、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资本链政策链多链协同的农村金融服务新机制，引导更多金融活水投入“三农”领域，更好服务一产“两强一增”行动。

### （二）试点范围和内容

1. 试点范围。全县 8 个乡镇。

2. 主要内容。坚持市场化运作，充分发挥农业保险“粘合剂作用，集聚保险、信贷、担保、期货、基金等金融资源，采取“1+3+N”模式，即：农业保险+1 个村级保险（金融）服务窗口、1 名协保员、1 套金融业务信息系统+一揽子金融产品，变农村金融服务多头对接为单点对接，实现“一门受理、一站服务、一网通办”。

### （三）基本目标

通过实施“农业保险+一揽子金融产品”行动，全县农村金融服务体制机制基本完善，金融产品更加丰富，涉农主体金融素养进一步提高；农业保险供给基本满足农户需求，涉农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担保、期货、基金等支持作用有效发挥；金融资本与“三农”产业、技术、人才等资源要素深度耦合，服务乡村振兴能力显著增强。

## 二、实现路径

### （一）实施农村基础金融服务提升行动

1. 打造规范化农村金融服务载体。试点村结合实际，整合现有村级农业保险服务点、金融服务站等金融服务载体，在村级党群服务中心统一设立“乡村振兴保险（金融）服务窗口”，实现“一门受理”。相关金融机构应调剂或配备必要的金融服务设施，制定业务办理流程。（县财政局牵头，各乡镇、相关保险和金融机构配合）

2. 选聘专业化农村金融服务队伍。采取“乡镇政府与承保机构择优聘任、驻点村（居）委会使用管理，相关金融机构协议付费”模式，通过新聘或者转任方式进一步优化协保员队伍，提升农村金融服务质效，待遇由“协保员报酬+金融服务绩效”构成，在聚焦 农业保险主责主业基础上，延伸政府部门、金融机构涉农金融业务办理，实现“一站服务”。（县财政局牵头，相关保险和金融机构配合）承保机构计提的工作费用应向乡村倾斜，其中村级协保工作费用占比可提高至 90%以上，按规定用于支付协保员报酬等。（县财政局牵头，各乡镇、相关保险和金融机构配合）

3. 对接标准化农村金融信息平台。依托保险机构 APP 系统开发“农

业保险+”模块，在收集农业保险业务信息的同时，由农户自愿授权将相关信息共享至银行、担保、期货、基金等金融机构，用于办理相关业务。鼓励保险机构信息系统与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党建引领信用村信息平台等对接，实现“一网通办”。（县财政局、相关保险和金融机构牵头，县数据资源局、县农水局、县组织部配合）

4. 拓展多样化农村金融服务事项。依托乡村振兴保险（金融）服务窗口，在协助办理保险、信贷、期货、担保等金融业务的同时，可协助办理农户信用信息采集、财政惠民惠农补贴查询、小额现金存取款、金融政策宣传咨询等业务，实现农村基本金融服务“不出村”。（县财政局牵头，相关保险和金融机构配合）

## （二）实施“农业保险+担保+信贷”融资行动

1. 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利用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成果，引导银行、保险机构深度合作，开发“党建引领+农业保险+涉农信贷”金融产品，通过农业保险数据评级、保单质押、贷款保证保险等增信方式，支持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分别申请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和 300 万元额度的信用贷款。开发农业生产设备、活体资产 等保单质押信贷产品，拓展涉农融资。（县财政局、县农水局、人行黟县支行牵头，县组织部、相关银行和保险机构配合）开展“险贷直通车”活动，实行智能授信、免抵押物、快速申贷、随借随还、按日计息，首期活动内，年化利率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为基准，加点不超过 60 个基点。（县农水局、相关银行机构）

2. 加大融资担保支持。鼓励保险机构、担保机构和银行机构在风险

共担前提下，充分运用“农业保险+担保+信贷”模式，实施农业产业链生态担保；拓展“见保即贷”“见担即贷”“见贷即担”政银保担批量业务。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信用等级 A 级以上的“三农”主体提供增信时，在准入门槛、审批时效、风险容忍等方面予以倾斜；对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下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1%；对种粮主体 10-300 万元的生产经营贷款担保费率降至 0.5%。（县财政局、县农水局牵头，县担保公司配合）

3. 加大财政政策引导。对符合定向费用补贴政策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积极申请上级财政，按照不超过其当年贷款平均余额的 2% 给予费用补贴。（县财政局牵头，人行黟县支行配合）积极争取上级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对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首次贷款，按照原则上不超过 50% 的部分予以贴息，已经享受县财政支持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的不在重复享受。（县农水局牵头，人行黟县支行配合）支持返乡创业农民工、自主创业农民等群体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符合条件的贷款利息，在 LPR 减去 150 个基点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按规定给予贴息。（县财政局牵头，县人社局、人行黟县支行配合）

4. 加大金融政策激励。对符合条件的法人银行新增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按 2% 提供激励资金。用足用好再贷款、再贴现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对符合政策的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申请，及时受理、发放。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投放规模较大、增速较高、首贷户增长较多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货币政策工具运用银行间市场准入、创新试点、评价评级

等方面加大倾斜力度。（人行黟县支行）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不良率高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年度目标 3 个百分点

（含）以内的，可不作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考核评价的扣分因素，允许将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续贷贷款纳入正常类贷款管理。（黄山银保监分局）

### （三）实施“农业保险+基金”增效行动

1. 拓宽保险资金运用领域。鼓励保险资金市场化参与县产业基金，以股权投资方式支持绿色食品等农业产业发展。鼓励保险机构开展资金运用对接，扩大对我县产业项目财务性投资规模。（县农水局、县财政局牵头，保险机构配合）

2. 遴选保险资金投资项目。积极向保险机构推荐优质投资项目，将引进保险资金纳入“双招双引”范围，多渠道遴选推荐符合投资条件的重点农业项目，引导保险资金依法合规为我县绿色食品产业等提供中长期资金，加大对农业产业链融资支持力度。（县发改委、县农水局、县财政局牵头，银行机构、保险机构配合）

### （四）实施“农业保险+期货”保价行动

1. 稳定扩大大宗农产品收入保险。强化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和避险功能，发挥“保险+期货”作用，增强规模经营主体抵御市场风险能力，保障农户收入稳定，积极争取在我县开展大豆、生猪、鸡蛋目标价格保险试点，保障对象原则上分别为单季大豆种植面积在 30 亩以上、生猪出栏量 500 头以上、蛋鸡存栏量 500 只以上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财政按规定对纳入省级支持范围的给予最高 50% 保费补贴。（县财政局、县农

水局牵头，保险机构配合）

2. 支持发展地方特色农产品收入保险。支持期货机构与保险机构创新风险管理产品和服务，通过采集期货市场或现货市场渠道农产品价格，因地制宜开发价格保险、收入保险等创新险种，运用期货工具对冲农产品市场风险，推动农业保险“保价格、保收入”，省财政按特色农产品保险现行政策予以奖补，符合条件的申报中央财政奖补政策支持。引导保险机构大力发展特色农产品商业性收入保险，满足多元化风险保障需求。

（县财政局、农水局牵头，保险机构配合）

#### （五）实施“农业保险+绿色农业”拓展行动

1. 探索绿色农产品保险。鼓励探索开展农产品质量、品牌溯源、环境污染、耕地地力指数、天气指数等绿色保险，以及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等“两品一标”农产品保险，为绿色农业、有机农业、生态农业提供全方位风险保障。鼓励建立农业保险理赔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联动机制，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联动机制试点，推动农业生产方式持续向绿色化方向转型。（县农水局、县财政局牵头，县生态环境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配合）

2. 加大绿色农产品保险扶持。鼓励优先将符合环保目标以及种植、养殖产业政策的绿色保险，纳入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补贴范围，对具备“两品一标”等绿色农产品资格认证的投保人，优先提供保险服务，并在保费补贴上给予适当倾斜。（县财政局、县农水局牵头，保险机构配合）

#### （六）实施“农业保险+林长制改革”对接行动

1. 创新林业保险产品。支持保险机构开展油茶、山核桃、毛竹、香榧、黄精特色经果林、苗木花卉等特色林产品保险，鼓励开展碳汇价值、碳汇指数、绿色林产品溯源、林木优质种质资源、林木育种、古树名木等创新保险，推动构建涵盖“财政补贴基本险+商业险+附加险”的林业保险产品体系，引导保险机构加大对商业性林业保险市场的开拓。（县林业局、县财政局牵头，保险机构配合）

2. 延伸林业保险服务。支持开展野生动物致害保险，加大野生动植物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探索开展国有林场一揽子综合保险，将国有林场场房、仓库、林业机具等生产设施设备纳入保险保障范围。符合条件的生态护林员投保“防贫保”综合保险，财政按规定给予保费补贴。鼓励开展护林员意外伤害险。（县林业局牵头，保险机构配合）

3. 拓展林业金融功能。强化林业融资支持，对从事林木良种培育、造林、森林抚育等林业生产贷款，符合条件的申报中央、省财政贴息政策支持。（县林业局、县财政局）扩大林权抵押融资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推出长周期、低利率、宽期限的林木产业信贷产品。（人行黟县支行、县林业局牵头，银行机构配合）

### 三、保障措施

（一）突出党建引领，统筹组织推进。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农业保险+一揽子金融产品”行动计划试点工作，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纳入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工作联席会议议事范围，统筹研究，协调推进。整合农村金融资源，实现保险政策工具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机结合。

（二）加强协同配合，实现上下联动。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大工作统筹和推进力度。财政部门负责政策需求集成和相关资金保障等工作，各相关职能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密切配合，负责研究政策举措、参与制度设计、落实推进试点以及实施情况反馈等工作。各金融监管部门参与政策研究、制度设计、考核评价等工作，负责业务指导监督和经营条件管理。各金融保险机构履行主体责任，主动接受监管，负责协保员业务培训。乡（镇）、村（居委会）履行属地责任，协同组织并发挥协助服务作用。

（三）加强宣传引导，优化金融环境。要充分发挥金融专职人员和协保员作用，加强金融政策解读和业务知识培训，提高广大农户的金融素养。认真总结金融支农惠农典型模式、成功案例、经验做法和创新举措，积极运用微视频、自媒体、乡村大喇叭、政策明白纸、金融机构营业网点等多种渠道和形式进行宣传，提升金融服务覆盖面、受益面。

（四）加强督导评估，持续跟踪问效。县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任务指标年度监测，及时收集、分析反馈相关任务落实的数据和信息。各乡镇各部门要精心组织、务实引导，确保政策举措落地落实见效。